**中央警察大學刑事司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**

**中華民國104年 12月2日校管院字第 1040010949號函發布**

1. 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提升警政研究水準、培育警政研究人才，特設立刑事司法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2.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3. 推動本校警政專業學術水準之提升。
4. 強化本校與國內各警政領域之研究效能。
5. 因應國內警政議題實務需求，建構國內警政智庫平台。
6. 擴大國際及兩岸警政學術交流合作。
7. 因應政府機關各項議題之討論。
8. 辦理其他相關事宜。
9.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大學警政管理學院院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10. 本中心置「警政研究」、「安全研究」、「移民事務」及「兩岸交流」等四組，各組召集人由中心推薦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11. 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就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職員遴聘之，各組置秘書一人，由各組召集人就相關專長領域之教職員遴聘之。有關執行秘書、各組秘書之遴聘、任期、減授學分等須會同本校人事室、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後報請校長同意辦理。
12. 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，遴聘校內外之學者、專家擔任，任期二年。